

证券代码：835650

证券简称：蓝深远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经西南证券推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自西南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西南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

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2018年6月29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新三板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7月1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2018年7月13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